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件八】公司章程	26
【附件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4 樓(工研院中興院區國際會議廳)

主 席：董事長 蔡坤吉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報告
-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增加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元並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第三案：上櫃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討論案
-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已委由一銀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大華證券、日盛證券及台灣工銀證券進行上櫃輔導，並已於 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申請上櫃，並已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 9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及本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4~2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8,568,00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56,800 元，加計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 9,952,610 元，九十二年度可供分配數為 233,663,810 元，其中提撥 202,301,526 元作為九十二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31,362,284 元則結轉下期。

二、發放現金股利計 17,695,055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 元，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請參閱。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9,952,610	9,952,6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8,568,000	248,568,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56,800	24,856,800
可供分配盈餘	233,663,810	233,663,810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4,046,031	4,046,031
員工紅利 股票	39,000,000	39,000,000
股東紅利 股票	141,560,440	141,560,440
股東紅利 現金	17,695,055	17,695,055
分配項目合計	202,301,526	202,301,5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62,284	31,362,284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9,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4,046,031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9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 18,056,044 股之 21.60%。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74 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增加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元並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元，並將盈餘新台幣 180,560,440 元(其中含股東紅利新台幣 141,560,44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9,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56,0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紅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分別配發 8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另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利用之額度三仟萬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用之額度七仟萬元。
- 二、為明訂得為本公司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期間與範圍，擬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部份內容。
- 三、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上櫃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自行認購比率規定」，上櫃前應提撥股票辦理公開承銷。
- 二、為使公開承銷作業及上櫃掛牌順利達成，上述應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股票，擬對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總數達五萬股(含)以上之股東進行徵提。並為配合前述本項承銷事實，擬以九十二年度

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印刷完成後，五萬股(含)以上股東之新股暫由本公司統一保管，於上櫃公開承銷時，按其持股比例徵提之，為免各股東徵提時產生股票分割情事，造成作業不便，尾數不滿一仟股者則免徵提。

- 三、以上徵提之股票數量若有不足，授權董事長與各股東進行協調，補足應徵提之股票。
- 四、徵提作業因應主客觀因素或主管機關法令做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有關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規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六。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附件

附件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

壹、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概況

(1)營業收入：

本公司由於新產品不斷推出，且持續加強拓展市場版圖，使得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本公司 9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0,249 仟元，較 91 年度 835,002 仟元增加 1,635,247 仟元，成長 196%。

(2)淨利：

本公司 92 年度稅後淨利 248,568 仟元，較 91 年度 81,354 仟元增加 167,214 仟元，增加 2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二 年 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400,000	2,470,249	102.93%
營業成本	1,945,000	2,000,426	102.85%
營業毛利	455,000	469,823	103.26%
營業費用	168,000	174,684	103.98%
營業淨利	287,000	295,139	102.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00)	(51,762)	862.70%
稅前淨利	281,000	243,377	86.61%

說明：關於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及副總經理歐陽志光與慧榮公司之訴訟案，本公司預期該項訴訟及其可能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將該可能之損失賠償金額 45,000 仟元先行估列入帳，以致營業外支出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且稅前淨利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營業利益	295,139	93,088
稅後利益	248,568	81,354
資產報酬率	30.42%	2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52%	57.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6.79%	117.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7.54%	116.13%
純益率	10.06%	9.74%
每股盈餘(元)	14.19	13.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產品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加速產品上市；92 及 91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03,630 仟元及 31,255 仟元，佔總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4.2 %和 3.7 %。且截至 92 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核准約 40 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在 Pen Drive 控制器、讀卡機控制器、PCMCIA 轉接卡控制器及袖珍型 MP3 控制器等產品線累積產品種類已三十幾種，92 年度更已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USB2.0 讀卡機控制單晶片系列、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控制單晶片系列、2GB 及 4GB 大容量隨身碟、MP3 功能隨身碟系列、All-in-1 讀卡備份機(Genius Drive)等。

貳、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卓越研發團隊：增加研發人力至 80 人，完善研發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積極延攬優秀研發團隊，研發創新具差異化產品。
- 2.有效品質管理：強化產品品質管理制度及研發流程管理。
- 3.有效庫存管理：大幅降低庫存，強化委外加工流程及管理。
- 4.拓展市場版圖：建構完整的行銷組織及策略，強化全球客服網，對客戶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 5.健全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成本，獲得最大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93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是根據本公司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市場佔有率、新產品推出時程等情況估列如下：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	3,396 仟 pcs
隨身碟系列產品	3,009 仟支
其他	1,751 仟 pcs
合計	8,156 仟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推展新產品之上市，以維護市場上“技術領先”之形象。
- 2.尋求品質佳，價格具競爭性之原物料，亦強化 OEM 產製能力，持續以提高產品良率為目標，進而降低成本，以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
- 3.善用策略聯盟，以客戶為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進而提高需求之穩定度。
- 4.健全代理商制度，佈局全球銷售網。

(四)、研究發展計畫

面對快閃記憶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科技產品資料儲存的廣大市場需求，本公司在 93 年度將設定在下列四大產品線上，繼續開發推出創新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

1. 多功能隨身碟系列
2. 快閃記憶卡(以 SD/MMC 開始)
3. MP3 Player
4. MMV 多媒體瀏灑器

董事長： 蔡 坤 吉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與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卓恩民

李宜玫

沈仰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上櫃公司守則」爰修正條次部分。</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上櫃公司守則」爰修正條次部分。</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上櫃公司守則」爰修正條次部分。</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八）審核本守則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八）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上櫃公司守則」爰修正條次部分。</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97,361	8	\$ 105,96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30,609	3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141,336	12	1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91	-	3,08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64,023	5	54,613	12	2140	應付帳款	282,964	24	178,457	39
1143	應收帳款(附註二)	517,486	44	121,270	26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四)	233,381	20	-	-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652)	-	(82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11,238	1	9,929	2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	(17,558)	(2)	(50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45,000	4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0,806	2	2,458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290	6	29,354	6
120X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五)	242,383	21	83,530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573	58	220,828	48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附註十五)	18,070	2	22,026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212	-	6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	3,918	-	2,284	-	2XX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22	1	6,791	2	X	負債合計	677,785	58	220,891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7,095	93	407,609	89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 九十二年 30,000 仟股, 九十一年 12,000 仟股; 發行 - 九十二年 17,695 仟股, 九十一年 7,908 仟股	176,951	15	79,080	17
1545	試驗設備	9,111	1	4,091	1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51,962	4	73,052	16
1551	運輸設備	200	-	200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233	-	981	-	3310	法定公積	9,423	1	1,288	-
1631	租賃改良	750	-	7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521	22	85,979	19
1681	其他設備	5,393	-	2,04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7,944	23	87,267	19
15X1	成本合計	17,687	1	8,066	2	3XX					
15X9	減: 累積折舊	5,765	-	1,449	1	X	股東權益合計	496,857	42	239,399	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922	1	6,61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0,788	4	40,818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	13,038	1	-	-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附註二及七)	11,799	1	5,24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625	6	46,064	10						
1XX											
X	資 產 總 計	\$ 1,174,642	100	\$ 460,2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4,642	100	\$ 460,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476,411			\$ 834,840		
4190	<u>8,820</u>			<u>6,57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2,467,591		828,265		
4610	<u>2,658</u>			<u>6,737</u>		
4000	合 計	2,470,249	100	835,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四）					
	<u>2,000,426</u>		<u>81</u>	<u>686,058</u>		<u>82</u>
5910	<u>469,823</u>		<u>19</u>	<u>148,94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43,559		2	8,186		1
6200	27,495		1	16,415		2
6300	<u>103,630</u>		<u>4</u>	<u>31,255</u>		<u>4</u>
6000	<u>174,684</u>		<u>7</u>	<u>55,856</u>		<u>7</u>
6900	<u>295,139</u>		<u>12</u>	<u>93,0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1,834		-	-		-
7110	1,389		-	1,091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附註二）	1,155	-	669		-
7150	存貨盤盈	348	-	-		-
712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	-	571		-
7480	其 他	<u>1,152</u>	-	<u>913</u>		-
7100	合 計	<u>5,878</u>	-	<u>3,24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80	提列訴訟損失 (附註十六)	\$ 45,000	2	\$ -	-
7570	提列存貨損失 (附註二及五)	10,793	-	183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757	-	2,084	-
7510	利息費用	88	-	592	-
7550	存貨盤損	-	-	1,636	-
7880	其他	<u>2</u>	<u>-</u>	<u>2</u>	<u>-</u>
7500	合計	<u>57,640</u>	<u>2</u>	<u>4,497</u>	<u>-</u>
7900	稅前利益	243,377	10	91,83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	<u>5,191</u>	<u>-</u>	<u>(10,481)</u>	<u>(1)</u>
9600	純 益	<u>\$ 248,568</u>	<u>10</u>	<u>\$ 81,354</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u>\$13.90</u>	<u>\$14.19</u>	<u>\$ 7.20</u>	<u>\$ 6.38</u>
	稀釋每股盈餘	<u>\$13.60</u>	<u>\$13.89</u>	<u>\$ 7.15</u>	<u>\$ 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	\$ 30,000	\$ -	\$ -	\$ 12,885	\$ 12,885	\$ 42,885
現金增資 - 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2,000	20,000	-	-	-	-	20,000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288	(1,288)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74	1,740	-	-	(1,740)	(1,740)	-
股票股利 - 10%	500	5,000	-	-	(5,000)	(5,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232)	(232)	(232)
現金增資 - 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734	7,340	20,552	-	-	-	27,892
現金增資 -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00	15,000	52,500	-	-	-	67,5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81,354	81,354	81,354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8	79,080	73,052	1,288	85,979	87,267	239,39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35	(8,135)	-	-
員工紅利 - 股票	1,355	13,550	-	-	(13,550)	(13,550)	-
股票紅利 - 67%	5,298	52,983	-	-	(52,983)	(52,983)	-
董監事酬勞	-	-	-	-	(1,358)	(1,358)	(1,3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68	27,678	(27,678)	-	-	-	-
現金增資 -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366	3,660	6,588	-	-	-	10,24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248,568	248,568	248,56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695</u>	<u>\$176,951</u>	<u>\$ 51,962</u>	<u>\$ 9,423</u>	<u>\$258,521</u>	<u>\$267,944</u>	<u>\$496,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48,568	\$ 81,354
折 舊	4,316	1,086
攤 銷	3,737	509
提列訴訟損失	45,000	-
提列存貨損失	10,793	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2)	451
提列退休金費用	149	63
備抵呆帳	17,053	50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826	5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10)	(45,655)
應收帳款	(396,216)	(61,182)
其他金融資產	(18,348)	(1,383)
存 貨	(169,646)	(74,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31)	(7,257)
應付票據	(2,997)	(14,134)
應付帳款	104,507	140,438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3,381	-
應付所得稅	1,309	8,7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45,686</u>	<u>20,28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05</u>	<u>49,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31,336)	4,006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956	(7,826)
購置固定資產	(10,371)	(5,3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40,632)
遞延費用增加	(10,290)	(5,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011)</u>	<u>(55,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609	(\$ 10,000)
現金增資	10,248	115,39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58)	(2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99</u>	<u>105,16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607)	99,4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968</u>	<u>6,49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61</u>	<u>\$ 105,9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u>	<u>\$ 592</u>
支付所得稅	<u>\$ 8,044</u>	<u>\$ 1,294</u>
支付部份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621	\$ 6,05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應 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750</u>	<u>(750)</u>
支付淨額	<u>\$ 10,371</u>	<u>\$ 5,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成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因應營運需求，提高額定中元認使及元司權，本額參仟萬元，其用萬公權，本留發行憑證之仟換轉，供發權換權柒換轉，保留可供債行用</p>
<p>第十六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第八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3,000 萬(含)以下				決	
不動產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含)以下			決	
	500(不含)-2,000(含)萬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不含)-2,000(含)萬		決	審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金融機構之 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1,000 萬(不含)-5,000(含) 萬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500(不含)~ <u>3000(含)萬</u>		決	審	
	依法律合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 者	決	審		金融機構之 債權	<u>3,000 萬(不含)以上</u>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1,000 萬(含)以下				決	
其他重要 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 萬(不含)-5,000(含) 萬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法律合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 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 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成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附件九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7,695,05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 1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123,406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12,34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3 年 04 月 1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3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蔡坤吉	552,544	
董事	M-SYSTEMS B.V.	707,680	Gadi Divald
董事	TOSHIBA CORP.	2,809,000	岸田純一
董事	潘健成	636,308	
董事	歐陽志光	681,060	
董事	王淑芬	0	
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386,592	
占發行股份總額 (%)		30.44%	
監察人	卓恩民	133,204	
監察人	李宜玫	184,922	
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18,126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80%	